

WIPO



A/42/10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8月2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关于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 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 的报告 (JIU/REP/2005/1)
中所列建议的后续行动自WIPO成员国大会
2005年会议以来的进展报告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 WIPO 大会 2005 年会议上，成员国审议了一份题为“关于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 (JIU/REP/2005/1)中所列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文件（文件 A/41/12）。经讨论，2005 年大会“吁请总干事及 WIPO 相关机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针对联检组的建议可采取哪些适当措施，并向 2006 年大会作出报告。”（文件 A/41/17 第 283 段）。根据该项决定，本文件提供关于秘书处自 2005 年大会以来就联检组报告中相关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联检组建议 1

“总干事应聘用独立的外聘专家，根据上文第 3 段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

2. 正如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届会议的文件(文件 WO/PBC/10/3, 题为“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中所报告的, 在审查所涉期间, 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向 WIPO 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逐岗位评估的职责范围(TORs)草案, 供该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遵照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参见文件 WO/AC/1/2 第 16 至 19 段(a)项至(m)项), 秘书处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草案, 供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审议。在第二届会议上, 审计委员会又对该职责范围提出了若干建议(参见文件 WO/AC/2/2 第 15 段(a)项至(e)项和第 16 段)。

3.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感谢审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见,” 但决定“无须落实文件 WO/PBC/10/3 第 9 段所提及的各项建议, 选定的外部公司的职责范围因此不应包括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额外的预评估和确认阶段。”(参见文件 WO/PBC/10/5 第 27 段。)

4. 在 2006 年 7 月下半月, 秘书处敲定了职责范围草案的最终案文, 以反映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该项决定, 并对该最终案文加以调整, 以符合审计委员会在 7 月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建议。秘书处随后启动了遴选外部公司的公开国际招标程序。

5. 2006 年 7 月 21 日, 在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procurement/en/pcd06033>)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UNDP/IAPSO)网站(<http://www.iapso.org/supplying/procurement-notices-view.asp?id=2399>)以及两家主要金融报纸上发布招标书(RFP)。招标书还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 N.2686 号通函, 发给 WIPO 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此外, WIPO 采购与合同司还向其花名册中收录的 1,000 多家公司发出了所公布的招标书。

6. 如招标书中所示, 该项评估的职责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导言; 组织概览; 战略、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目标; 项目范围; 项目应交付使用情况; WIPO 管理上的考虑; 工作中的关键内容; 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管理与外部公司的职能。职责范围还附有多份附录和背景文件, 以向潜在投标者提供与其编写标书有关的信息。

7. 如招标书中所示,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 确定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人数、技能、能力、级别及合同类型等方面)是否符合为开展成员国在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核准的各项计划所需的工作数量、任务性质和责任水平, 以及这些资源的利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目标之二意为为如何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提出建议, 并为本组织应采取何种强而有力、行之有效的人事结构, 以迎击未来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提出

建议。与此同时，执行项目时还应了解是否有机会完善本组织的结构和重要业务程序，并就此提出建议。

8. 招标书中对项目应交付使用情况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i) 评估本组织人力资源（包括人员构成、职能与职位、技能与能力、级别、合同类型）、财政资源、组织结构和重要业务程序的现状，兼顾经核准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找出差距。

“(ii) 按战略目标和优先领域，为 2008/09 年人力资源计划（包括职能与职位、技能与能力情况、级别、合同类型和所需的财政资源）提出多种方案。找出现有资源与计划中所指明的要求之间的差距。

“(iii) 就如何落实该人力资源计划的多个方案以及如何填补所指出的差距提出具体建议。

“(iv) 写出最终报告，包括内容摘要和辅助性文件。”

9. 关于启动国际招标程序时所提出的项目时间安排，可查阅本文件的附件一。实际时间安排将在与中标者签合同同时确定。

10. 项目组织示意图见本文件的附件二。

联检组建议 2

“在需求评估得出结果之前，大会应按经修订的 2004-2005 年预算水平，核准 2006-2007 年的初步预算。根据需求评估，如需对该预算作出任何修订，可在 2006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并报核准。”

11. 该项建议 2005 年已通过向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第 360C/PB0607）得以落实。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已得到大会核准（参见文件 A/41/17 第 194 段第 (i) 项）。

联检组建议 3

“促请总干事紧急完成与尤其是欧洲专利局等其他相关组织的磋商，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确定处理 PCT 申请所需成本的方法草案 ”

12. 在 2005 年大会上，总干事报告说（参见文件 A/41/12 第 6 段），在联检组的建议发出之前，秘书处已经安排并已开始与欧洲专利局就衡量效绩和确定处理申请所需成本的系统进行磋商。当时，秘书处已在详细制订该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并已实行初步的内部效绩指标来衡量及时性和工作量问题。

13.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参见文件 WO/PBC/9/5 第 111 段），再次仔细讨论了提出此种方法的紧迫性。会上承认，提出一种方法固然紧迫；但很难为确定单位成本而及时地冻结 PCT 业务，因为 WIPO 正在部署电子安排，以便全面以电子方式处理 PCT 申请。

14. 此后，该电子安排的部署工作进展顺利，秘书处提出了一种计算每件 PCT 公布所需单位成本的方法。该单位成本计算方法详述于本文件的附件三。单位成本被定义为：生产一个单位的产品所需的平均总成本。平均总成本是按 PCT 总预算加一定比例的支助和管理活动预算来确定的。本方法选定的单位产品是 PCT 公布，而不是 PCT 申请，因为公布更符合产品的概念。因此，单位成本即是每件公布所需的平均总成本，其中包括 PCT 所有活动（含翻译、通知、管理等）的成本。

15. 按照这一方法¹，2006 年每件 PCT 公布所需的单位成本为 886 瑞士法郎。相对而言，2004 年为 1,042 瑞士法郎，2005 年为 934 瑞士法郎²。单位成本被细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与受理 PCT 申请和管理 PCT 体系相关的成本，而间接成本则包括支助性活动（如房舍、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的成本。2006 年直接单位成本为 546 瑞士法郎，即占总成本的 61.6%。剩余的 340 瑞士法郎为间接成本。根据这一方法，还可以将单位成本分解为各不同活动，其中 PCT 体系业务占主要部分，共 650 瑞士法郎，即占总成本的 73%。

联检组建议 4

“大会应将计划间转帐的额度限制为不超过所涉两项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中数额

¹ PCT 的单位成本是依据按我们的预算制度计算的实际支出或预算支出比例概算的，不包括摊还部分（按年计算的资本成本）。例如，在房舍成本方面，如果将 WIPO 拥有的房舍的租用成本估算数计算在内，则 PCT 单位成本中房舍部分可能会增加 50 至 100 瑞士法郎。

²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字是以 2004/05 两年期的实际支出为依据的。2006 年的数据是依据 2006/07 两年期初步预算概算的。这一数据视经修订的 2006/07 两年期预算（将在 2007 年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修订情况，可能有细微差异。

较少的拨款的 5%。”

16. 秘书处通过题为“根据《联合检查组(JIU)报告》建议 4 审查预算转帐问题”的文件 WO/PBC/9/3, 将该建议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议程。在该文件中, 秘书处争辩说, 秘书处虽然对联检组建议所依据的理由表示支持, 但为了在管理上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特别是在较小的计划方面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建议对其进行调整。经过讨论,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的论点并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建议如下:

“(i) 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两年期, 计划之间的转账应限制为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拨款的 5%, 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1%, 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 但条件是, 在逐岗位审查结束后, 现行两年期结束之前, 不适用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这一解释, 而且也不得损害 2005 年大会就预算调整问题作出的决定; 以及

(ii) 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7 年 4 月召开的会议提交《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的综合修订草案, 以供审议。参见文件 WO/PBC/9/5 第 102 段)。”

17. 该建议被列入本届大会议程的议程项目 6 中 (参见文件 A/42/9

联检组建议 5

“PCT 大会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

“a. 要求 WIPO 各项服务的用户均以预算所采用的以及大部分支出所使用的货币——瑞士法郎支付服务费; 并

b. 要求 PCT 费用须在申请提交国家受理局之时直接付给国际局, 而不是在国家受理局将申请转交国际局之时支付。”

18. 在 2005 年大会上, 秘书处对这一具体建议提出了若干问题 (参见文件 A/41/12 第 18 段第(i)项至第(vi)项)。会上提出, 不能完全肯定这两项建议执行起来会对 PCT 申请人有利; 因此建议秘书处起草一份文件, 充分探讨这些建议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 并提交 2006 年成员国大会。

19. 国际局的 PCT 收入是以瑞士法郎表示的。但是, 申请人通常按国际局所设定并经常调整的“等价数额”使用其当地货币支付国际费用。设定等价数额的制度和汇率的波动, 视瑞士法郎相对于其他货币的升值或贬值情况, 而使国际局面临或增加或减少的收入

变动风险。

20. 联检组在建议要求申请人以瑞士法郎支付国际费用和/或直接向国际局缴费时，所提出的备选方案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风险。因此，秘书处在今年对 PCT 费用和汇率机制进行了一次分析，以审查汇率波动对国际局收入的影响。对 PCT 费用和汇率机制的分析详见本文件附录四。下文是对这项分析的概述。

21. 在这项分析中，秘书处对 1990 年至 2004 年间的三种主要支付货币（美元、欧元和日元）进行了历史分析，并试图以此为依据对汇率风险进行量化。PCT 等价数额是根据《PCT 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2 款中所概述、并在 PCT 大会制定的指令中所详述的方法设定的，目前实行的费用表于 2004 年 1 月生效，可参见文件 PCT/A/32/1 附件二。

22. 基本上，《PCT 实施细则》和指令规定了下列内容：

(i) 申请费由瑞士法郎转换为每个受理局所使用货币的“等价数额”，以便申请人使用单一当地货币向受理局支付费用。

(ii) 如果瑞士法郎与另一种货币之间的汇率连续 30 天以上变动超过 5%，则对等价数额进行调整。

(iii) 新等价数额在《PCT 公报》中公布 2 个月之后生效。

23. 分析发现，目前的等价数额制度与汇率变动使国际局在任一年度均面临 $\pm 5\%$ 的波动，而在例外年度则幅度更大。根据 2004 年费用表和 2004 年 PCT 申请量，这相当于 $\pm 1,000$ 万瑞士法郎。

24. 我们研究了修改设定等价数额的制度，使之能更好地对汇率变动作出反应的各种不同方案。我们考察了一种不等汇率发生 5% 的变动并于 3 个月之后实施新的等价数额（当前制度的情况），而在发生 2.5% 的变动之后即调整等价数额并于 2 个月之后实施的方案。根据这种不同的方案，汇率风险被降至 $\pm 2.5\%$ 之内，按 2004 年的申请量和费用表，相当于 500 万瑞士法郎。

25. 这项分析的基础是设定 PCT 等价数额的简化模型。其目的不是为了准确确定由于汇率变动而带来的收入收益或损失的数额，而是为了预测修改设定等价数额的制度所产生的效果。

26. 这项研究的结论是，可以通过从程序上改变《PCT 实施细则》的适用方式来降

低汇率风险，而无需对条约或实施细则作出修正。

27.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秘书处还报告说，正在对 PCT 费用结构以及所作修改可能对申请人行为造成的影响进行多项研究（参见文件 WO/PBC/9/5 第 110 段）。这些研究现已结束，并提出了若干要点供审议：

(i) PCT 收入的很大一部分——15%——来自超页收费（超过 30 页每页收取 15 瑞士法郎）。但是，超页收费似乎在控制申请书的篇幅方面并不完全有效，而且其依据的是纸件申请这一正在快速消失的概念。

(ii) 提交电子格式的申请从而获得减费得到了广泛利用，似乎成为对申请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一种有效激励。

(iii) 2004 年支付给国际局的费用实际上是 1990 年所付费用的 50% 至 55%。但 2002 年以来，由于应付给检索单位的费用增加，以及瑞士法郎的相对坚挺，因此 PCT 整体费用呈增长趋势。

(iv) 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 PCT 需求存在“价格弹性”。这意味着对费用结构进行修改不大可能对申请总量产生重大影响。

28. 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以及上文所详述的关于汇率机制的研究结果，建议秘书处在编制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时，编拟一份详细提案提交 PCT 大会，以便采用设定不同支付货币的等价数额的新机制，并对 PCT 费用表进行调整，从而减轻对超页费用作为重要收入来源的依赖性

联检组建议 6

“总干事应探讨建立一种通过在线手段直接向 WIPO 的一个固定帐户支付费用的机制的可行性。”

29.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5 年会议上回顾，向 WIPO 国际局的受理局(RO/IB)提交申请的 PCT 申请人，可以通过其在 WIPO 开立的存款帐户，以瑞士法郎支付申请费（参见文件 A/41/12 第 7 段）。秘书处还指出，打算实施一个系统，允许那些以电子方式向 RO/IB 提交申请的申请人使用信用卡以瑞士法郎支付申请费。

30.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报告说，在线缴费机制正在落实之中（参见文件 WO/PBC/9/5 第 109 段）。通过实施一种允许使用信用卡为那些以电子方

式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 PCT 申请缴费的办法，这项建议实际上已得到落实。此外，还在采用使用信用卡为那些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纸件申请缴费的做法。在编写本文件时，这一工作已按照项目计划取得了良好进展，计划于 2006 年 8 月开始提供 RO/IB 的信用卡缴费办法。

31. 对使用 RO/IB 的申请人实行信用卡缴费，是涉及国际局若干不同部门的一项协调行动。现将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当中的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i) 准备并落实一项收录以电子方式或纸件形式提交 RO/IB 的 PCT 申请（包括基于 PCT-EASY 的申请）的信用卡缴费详细信息的程序。

(ii) 准备并落实一项在 RO/IB 和财务部处理信用卡缴费的程序。

(iii) 调整 RO/IB 的著录数据管理计算机系统 CASPRO，以处理信用卡缴费数据。

(iv) 调整 PCT-SAFE 申请人软件，以便获取和安全地传输电子申请和基于 PCT-EASY 的申请的信用卡缴费详细信息。

(v) 开发并实施与信用卡缴费授权服务提供商连接的信用卡缴费授权网关，使 RO/IB 工作人员可以获取支付授权。

(vi) 调整财务部处理系统 AIMS，以接收 RO/IB 信用卡缴费数据。

(vii) 制定一项部署计划，对 RO/IB 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PCT 通讯》和 WIPO 网站上发布通知。

32. 该系统将以下述方式运行：

(i) 由申请人提出使用信用卡缴费的请求，通常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出。如果采用纸件申请，必须使用国际局提供的表格；如果使用电子申请或基于 PCT-EASY 的申请，则仅以电子方式通过软件来获取信用卡缴费请求及有关的信用卡详细信息。

(ii) 现有传输方法由于被认为具有充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足以用于未公布专利的传输，因此在申请人传输信用卡缴费详细信息时将继续适用。这些方法包括用于纸件申请和基于 PCT-EASY 的申请的普通邮递、速递服务等等；申请人向受理局传输电子申请时，则使用工业标准（安全套层(SSL)）协议。

联检组建议 7

“请大会将现任总干事作出的不接受其按 WIPO/UPOV 相关协定中的规定因在 UPOV 任职所得的任何额外报酬这一决定制度化。将来，总干事不得接受任何因其所担任的职务而可能承担额外任务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报酬。”

33. 秘书处已向 WIPO 大会 2005 年会议通报，由于 WIPO 大会无权对 UPOV 秘书长的报酬问题作出决定，WIPO 大会不能对此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指出将把该建议转交 UPOV 管理委员会。该建议已被提交 UPOV 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会议。UPOV 管理委员会已注意到该建议（参见文件 C/39/15 第 18 段）。

联检组建议 8

“协调委员会应允许总干事不征求其意见而根据经核准的员额征聘和提升 D 级人员。”

34. 秘书处向 WIPO 协调委员会 2005 年 9 月会议提交了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第 4 条第 8 款(a)项的提案，以反映以下情况：今后只有在任命特别职类（助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时才需要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D1 级的任命和/或升迁不需要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但应视经核准的预算中是否有特别职类的员额而定（参见文件 A/412 第 21 段和第 22 段），此项建议由此已得到完全遵守。

35. 在大会、协调委员会和 PCT 大会的一次联席会议上，这项提案已得到批准，反映在文件 A/41/17 第 285 段中。

联检组建议 9

“总干事应指示：

“a. 任何以合同形式的人员雇用工作目前均应冻结，直至总部审查结束；

“b. 停止带职调动的做法；

“c. 专业级员额的改叙以及从一般事务级向专业级员额的任何改叙，均应事先通过预算程序得到批准，而不是先斩后奏；

“d. 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

“e. 以一份经适当批准的文件的形式，制定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重点处理为满足本组织的优先要求所需人力资源的物色、发展和奖赏事宜。其中应尤其包括关于职业发展、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和赏罚的各项政策；

“f. 并通过协调委员会，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汇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36. 建议 9a: 秘书处向 2005 年大会通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招聘工作已经冻结，少数例外情况是出于迫切的业务需要（参见文件 A/41/12 第 8 段）。招聘工作将一直冻结至逐岗位评估工作取得结果。应当指出，目前所有聘用职类的工作人员人数均低于 2005 年 2 月联检组报告发布之日的人数（参见文件 A/42/11 第 15 段）。

37. 建议 9b: 在 WIPO 大会 2005 年会议上，秘书处解释说，逐岗位需求评估工作的结果可能导致需要进行人力资源分配调整，并可能因此需要对本组织的员额结构进行修改。秘书处因此提议，在逐岗位需求评估工作结束之后再实行限制带职调动的新政策。秘书处还提议，在评估落实之前，工作人员调动应当尽量通过员额交换进行（参见文件 A/41/12 第 9 段）。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可能时均已照此执行。

38. 建议 9c: 在 2005 年大会上，秘书处指出，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已经为升迁和改叙拨出了专用资金。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已印发了经修订的晋升指导方针（第 8/2006 号办公指令(O.I.)，2006 年 2 月 10 日）。秘书处还为一般事务、专业和特别职类分别成立了晋升咨询委员会（O.I.第 12/2006 号，2006 年 2 月 14 日）。这些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仅在专用预算拨款的限度内提出晋升建议。

39. 建议 9d: 个人升迁的做法已从上述新的晋升指导方针中排除，已被正式停止。

40. 建议 9e: 大会 2005 年会议已被告知，秘书处已开始对 WIPO 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已将其合并成一份单一的人力资源战略文件，秘书处并对逐岗位评估表示欢迎，认为其可成为此项审查工作的信息来源和方向（参见文件 A/41/12 第 12 段）。作为审查工作的初步结果，秘书处已开始对目前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若干方面加以修订，使之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最佳做法相一致。文件 A/42/11（“加强预算、监控和管理程序”）对这些工作进行了介绍。此外，秘书处已编写了本组织人力资源战略的初稿。第一稿载于本文件附件五。该草案除其他外将在逐岗位需求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修改，战略的最终定稿将提交成员国。

“总干事应暂时中止目前的直接征聘做法，并了解可通过哪些适当的合同做法，保证既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第 4 条第 8 款(b)项的目的，又能保持征聘程序的竞争性；然后通过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41. 秘书处已完全落实联检组关于暂时终止直接征聘的建议。最后一次直接征聘发生在 2004 年 8 月。此外，一项关于废除直接征聘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4 条第 8 款修正案，将提交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参见文件 WO/CC/55/1

联检组建议 11

“大会应采取步骤，通过以下方式，加强 WIPO 监督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a. 要求外聘审计员审查并提交大会审议其参与审计工作方面的条款，争取使之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b. 请总干事提出具体提案，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职位设一个 D 级员额，并确定其所需的资历；并

“c. 加强该司的人员配置，聘用专业合格的必要人员执行该司的任务。”

42. 建议 11a WIPO 大会已于 2005 年 9 月对此项建议进行讨论。外聘审计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认为，WIPO 目前的“审计职责范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目前的最佳做法相同。因此，他评论称，他不能接受联检组的立场。他进一步指出，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瑞士组成的联合国外聘审计员专员组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以参照专员组的审计标准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的建议对职责范围进行修改。鉴于这些正在进行的讨论，外聘审计员赞成秘书处关于将此事项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下一届会议的提议（文件 A/41/17 第 223 段）。

43. 在 2006 年 1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秘书处在外聘审计员和联检组在场的情况下就建议 11 做了最新情况的口头介绍。如该届会议的报告所示，委员会在此方面未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参见文件 WO/PBC/9/5

44. 建议 11b：秘书处在为内部监督司分配了一个空缺 D-1 级员额之后，为内部审计司长(D1)的员额启动了一次国际征聘程序。对该员额的要求是根据 WIPO 大会批准的《内部审计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出的。《WIPO 内部审计章程》要求“内部审计员的任命、

替换或解职应由总干事在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正式作出。”（参见文件 A/41/11 附件二第 27 段）。据此，秘书处正在就选定的人选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为遵守《章程》的规定，秘书处也正在征求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以正式完成确定选定人选的征聘工作（参见文件 WO/CC/55/1 Add.

45. 建议 11c: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人员配置，通过征聘一名审计干事(P4)和一名高级调查干事(P4)，不断得到加强。关于这些征聘进展的进一步信息，也将通过文件 WO/CC/55/1 Add.提供给协调委员会。

联检组建议 12

“总干事应确保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a. 扩大并调整《监督章程》，以供成员国核准；

“b. 以本组织面临的风险和机遇为依据，详细制定审计与评价计划；

“c. 建立跟踪制度，确保各管理者遵守监督建议；

“d. 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46. 建议 12a WIPO 已通过以下方式落实此项建议：向大会 2005 年会议提交题为“关于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章程》的提案”的文件 A/41/11，WIPO 大会的该届会议通过了这一提案（文件 A/41/17 第 194 段第(iii)项）。

47. 建议 12b 至 d: 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进一步信息载于将被提交给WIPO 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的题为“关于内部监督的报告”的文件（文件 A/42/8

WIPO 信息技术战略

48. 关于联检组对 WIPO 信息技术管理问题发表的意见，已开始对题为“信息技术战略实施计划”（参见文件 SCIT/4/2）的原有信息技术战略进行修订和更新，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在 1999 年 12 月的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此项战略（文件 SCIT/4/8 第 3 页）。

49. 2003 年 9 月，成员国核准了 2004/0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其中提议完成并实施信息技术战略计划（文件 WO/PBC/7/2 第 155 页）。信息技术战略计划最初涵盖的时期为 2003 年之前，已被延长至 2005 年。

50. 由于所有信息技术项目已在 2004/05 两年期结束之前完成，因此提议对信息技术战略计划和各项信息技术政策进行修订，合并为一份统一的信息技术战略文件（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 94 页）。

51. 2005 年大会结束之后，通过内部讨论，开始了解在经修订的信息技术战略中应处理哪些业务需求和迎击哪些挑战。经修订的信息技术战略将从以下角度对主要战略要素进行更新：

- 根据 WIPO 的整体战略和业务目标对总体信息技术战略进行重新调整；
- 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战略；
- 信息技术系统战略；
- 信息技术应用战略；
- 信息技术安全战略；
- 数据管理战略；
- 升级战略；以及
- 内部和外部协调战略

52. 2006 年上半年，就制定信息技术战略问题，与 SCIT 全体会议主席进行了初步磋商。主席认为，成员国对信息技术战略的贡献将在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进程中予以采纳。在第一阶段，将要求成员国填写一份问卷，提出其在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标准化、合作和协调活动方面对国际局有何期望。进程的第二阶段将综合分析问卷的答复确定对项目相对重要的优先领域，并在此基础上起草案文。第二阶段还将提出拟议的实施计划，并说明提案/项目供资的潜在来源。与 SCIT 成员国的这种磋商将于 2006 年晚些时候进行，其结论将提交给拟定于 2007 年上半年召开的 SCIT 全体会议。

5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